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利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郑利海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